

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

公佈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

文 號：府農林字第 09501145873 號函

公佈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5 日

文 號：府農景字第 1020177492A 號函

修正第 3 點、第 4 點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環境綠美化，受理申請核發苗木，特訂本程序。
- 二、本程序適用對象及核發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 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。
 - （二） 本縣縣民。
 - （三） 其他特殊需求者。
- 三、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，受理申請及核發作業自每年 10 月 1 日起至翌年 2 月 20 日止。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核發。
前項申請期間本府得依據苗木數量公告增減之。
- 四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，第二點第一、三款之核發對象以 200 株為限，第二款者以 60 株為限，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但前一年已核發未適當養護者，本府得核減其數量或不予核發。
- 五、申請核配苗木，應檢附環境綠美化苗木配撥申請表及植栽平面配置草圖（應含長寬、擬配置苗木種類及建物等相關位置之標示；例示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逕向本府農業局林務課申請；亦得經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轉送。
- 六、本府受理申請後，得查核前次申請苗木之植栽養護情形，並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量核配，不另行通知。經本府查驗未善盡苗木養護或未檢具成果照片者，得不予核配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許可函送達後十四日內，持該函逕洽本府南埔苗圃完成領苗及自理搬運苗木事宜。除因特殊情形者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本府得廢止許可。
- 八、本程序第二點第一款之受配發人具領苗木後二個月內，應檢送植栽地點之綠化前、後全景成果照片或電子檔光碟乙份，函送本府備查，並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。
- 九、本府得於每年 5 月至 9 月間派員輔導（抽測）申請者是否確實栽植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並做成紀錄，列入日後申請核配參據。
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，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廢止許可並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。
- 十、核發苗木應依下列規定栽植養護：
 - （一） 植栽種植地點，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及安全。
 - （二） 苗木定植後應視需要加設適當保護措施，以資保護。
 - （三） 所植苗木應適當加以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、修剪等撫育管理措施。
- 十一、本程序自發布日實施。

花蓮縣政府

環境綠美化苗木申請單

申請人(單位)基本資料 【請確實填寫，以利審核】		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	
申請人 (單位)		聯絡人 (職稱)	
通訊地址		聯絡 電話	
申請原因	環境綠美化用 ※造林補植所需者請勿申請		
綠美化栽植 地點(擇一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號 (個人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鄉(鎮) 段 地號</div>	簡單示意圖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請檢附栽植基地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影本，土地所有權應與申請人相符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身份證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地點(社區、學校) ※請出具公函	(標明長寬、配置苗木種類、相關建築物)	
注意事項 (請詳閱)			
<p>一、申請程序：詳填本申請單，以親送、郵寄至花蓮縣政府農業處農村景觀科（花蓮市府前路17號，聯絡電話03-8227171#505、506）或經由鄉鎮市公所轉送申請。</p> <p>二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，縣內各機關學校、社區團體數量以200株為限，一般民眾數量以60株為限，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本府受理申請後，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量核配，不另行通知，受理日期即日起至103年2月20日止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，凡有逾期或本府苗木種類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收取核配公文後，請於期限內先與本府南埔苗圃（03-8423992）連絡並自行攜帶環保容器提領。</p> <p>四、本府將不定期派員前往申請者輔導(抽測)綠美化成果，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申請人同意花蓮縣政府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苗代金。</p> <p>五、如有未盡事宜請依「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」辦理。</p>			

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本申請單內容簽章處：_____

收文條碼

102 年度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種類表

【本表請填寫清楚並附於申請單後，請勿塗改，以利核撥】

喬木名稱	需求數量	灌木名稱	需求數量	灌木名稱	需求數量
重陽木		七里香		木槿	
風鈴木		黃鐘花		※黃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株
楓香		變葉木		※小圓葉 福祿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
台灣欒樹		矮仙丹		※樹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
臺灣檫木		紅竹		※六月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
光臘樹		扶桑花		※圓葉 福祿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株
※麵包樹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株	金露花		※大葉黃 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株
※中東海 棗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 株	春不老		※小葉黃 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株
※無患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株	馬纓丹		※桂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株
※青楓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株	雪茄花		※黃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 株
※肖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黃禱花			
※羅漢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立鶴花			
※落羽松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 株	花燈子			

- 一、 標示※者，因苗木數量有限，每筆限量申請，撥完為止。
- 二、 除縣內各公家機關、學校、社區團體數量以 200 株為限，其餘一般民眾數量以 60 株為限，每人每年度只得申請乙次。
- 三、 受理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2 月 20 日止，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，凡有逾期或本府苗木種類數量配撥用罄後則不再受理。